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觀音鄉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縣桃科、環料、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27,224,717 股，佔本公司實收股份總額 203,673,299 股之 62.46%。

主席：董事長 趙元山
記錄：錢榮耀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 羅淑璋律師

一、開 會：出席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度淨損為新台幣 327,361,198 元，待彌補虧損為 121,746,155 元，擬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47,891,581 元彌補虧損，不足彌補之餘額 73,854,574 元，續以資本公積-其他 2,719,451 元彌補，再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1,135,123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擬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經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暨更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晶圓二廠第二期(現已改稱晶圓三廠)太陽能矽晶圓生產線所需之計畫案，預計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31,970 仟元。
二、該計畫原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驗收並開始運作生產，惟目前各國對於太陽能補助政策轉趨保守，另歐洲及美國相繼爆發債信危機，全球景氣面驟緊縮考驗，終端需求增幅萎縮，致影響太陽能產業整體成長動能。
三、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正面臨產能供需調整期，本公司面對此太陽能產業變化之時期，除了延緩原計畫採購機器設備以外，並積極調整現有產能運用，加強管理提升生產效能，故擬修正本計畫案購置機器設備由新台幣 1,931,970 仟元降低至新台幣 692,419 仟元，並將差額新台幣 1,239,551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爰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 10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
(三) 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四)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災致死亡者，已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受領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就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已認購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折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8,214 仟元、新台幣 12,638 仟元及新台幣 4,423 仟元。(時價估算係以 101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 16.85 元為基礎)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4%，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4 元、0.06 元及 0.02 元(以 10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3,673,299 股計算)，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投資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 101 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7,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請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團購或公開承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開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認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承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擬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活性。
2.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7,000 萬股額度之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現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由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之。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將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7,000 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34.3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六、辦理私募普通股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9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選舉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選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7 人(包括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共計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趙元山	148,283,924
董事	315	任昭銘	143,041,762
董事	39	方震銘	142,009,654
董事	40	周惠國	140,916,562
董事	8	洪玟琴	140,033,691
獨立董事	P102776064	鄭優	84,726,894
獨立董事	P120497548	蔡文精	84,088,004
監察人	12	陳志奮	126,636,189
監察人	76	蘇裕福	126,255,549
監察人	66	呂正東	125,579,901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本公司新任任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說明如下：

姓名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	所擔任職務
趙元山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珠海保稅區邁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瀚新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旗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緯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偉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任昭銘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洪玟琴	明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鄭優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文精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依法記載會議進行之要領及結果等事項，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太陽能產業經歷了劇烈的需求變化，其中需求量佔全球 70%以上的歐洲，自一百年第二季起陸續出現債務危機，致金融體系融資轉趨保守，對太陽能裝置的貸款採取更嚴格的審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萎縮。同時在產業鏈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產品價格遂率快速下滑，使得整體太陽能產業陷入大幅虧損的狀況，部分廠商更暴露在財務不佳的風險下。

面對過去一年太陽能產業的變化，本公司除致力於降低原物料及生產成本外，並機動地調整產能利用率，以減緩損失之擴大。一百年本公司營收雖較九十九年小幅成長 7%，但受整體太陽能不景氣及產品價格下滑影響，導致整年度之營運成果不佳。然而在積極降低庫存及管控各項資本及費用支出得宜下，使得公司能維持在穩健的財務結構下。

目前太陽能產業雖然仍受歐債、德國補助政策調降及產能供過於求之影響，但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需求正逐漸發展擴大，整體太陽能產業在中長期發展上仍然正向可期。未來公司仍將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題，持續降低成本、提升技術及開發更高品質之晶片，並視產業需求狀況，審慎調整新產能到位之時程，期再創公司業績及獲利之新猷。

一、一百零年度營運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06,522	3,869,107	7%
營業毛利(損)	762,468	(230,446)	(130)%
營業利益(損)	553,921	(340,828)	(162)%
稅後淨利(損)	478,916	(327,361)	(168)%
每股盈餘(元)	3.16	(1.67)	(153)%
一百零度營收較九十九年度小幅成長，但太陽能產業因歐債及產業供過於求影響下，產品價格快速下滑，致使營運產生虧損。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67	38.60
	流動比率（％）	155.55	231.88
	速動比率（％）	122.68	214.79
	利息保障倍數	25.3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15	18
	平均銷貨日數	29	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7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1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7	(8.27)
	純益率（％）	13.28	(8.46)

4.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其成果如下：
(1)從切劑磨漿料中回收切劑粉，再使用於切劑以降低成本及廢棄物的產生。
(2)下世代長晶爐的評估，進一步提高機臺產能及生產力。
(3)新世代的晶片研發，進一步提高晶片轉換效率至 16.8% 以上。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展望
(1)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固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2)持續與主要矽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確保矽原料供應無虞。
(3)強化策略性客戶之技術交流，加速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之時程。
(4)持續投入產品及材料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及晶片轉換效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58,78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依客戶營運概況及預期接单狀況，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擴充及運用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3.重要產銷政策

(1)審慎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與變化。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之客戶市場。
(2)掌握上游矽原料之供應來源，與世界級矽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確保矽料品質及供應無虞。
(3)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之開發應用並且搭配材料減量與材料回收技術，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成本。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深化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晶片技術之開發。
(2)強化上下游整合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及市場資訊交流，積極爭取中長期銷售及結盟關係，以掌握供應鏈上下游之穩定供需狀況。
(3)掌握市場需求及產業技術之演進，審慎擴充產能，擴大並強化公司在產業的地位。

5.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地球受環境污染所造成氣候變遷效應日益嚴重，再加上油價持續飆漲的壓力下，近年各國政府陸續補助及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而太陽能是其中最受重視的替代能源。展望未來，越來越多國家推行優惠的補助措施，同時全球所有太陽能廠商積極降低供應鏈成本之努力，將更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繁榮。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陳志豪

監察人：呂正東

監察人：蘇程裕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u>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	---------

附件六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 <u>參億伍仟</u>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依「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u>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訂。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逕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逕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 <u>證券交易法</u>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金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 <u>證券交易法</u>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刪除文字。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u>經董事會認為</u>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修訂文句。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u>惟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三條修訂。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配合第六條修訂文句。

(三)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u>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u>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u>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諮詢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十條</u>修訂。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u>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九條</u>修訂。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審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修訂。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或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空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十一條之一</u>新增。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或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空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u>修訂。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開發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文字修訂。
--	---	--------------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修訂。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01	鄭優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台灣大學經濟系	1.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2. 中國國民黨電視事業理事長 3.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四屆副主任委員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委員 6. 工商時報記者、主任、總編輯、副社長、主筆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中國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1. 工商時報總主筆 2. 台塑石化獨立董事 3. 福懋科技獨立董事	0	無	無
02	蔡文婧	1.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2. 台灣大學會計系	1. 臺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 公會稅制委員會執行長	1.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勝品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無

附件十二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或本公司)接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能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達能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達能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達能財務報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

壹、本案背景

達能成立於民國(以下同)96年11月9日，主要從事太陽能多晶矽晶圓之生產及銷售相關業務。達能已於101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过70,000,000股之額度內，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執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達能101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先後有董事辭任、補選董事情事如下：董事席次原計七席，100年4月份有董事黃俊傑及法人董事塞席爾商MARYVALE LIMITED (代表人李海鵬) 共兩席董事辭任，自同年6月22日起生效，並於當年度股東會6月22日補選兩席董事，分別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馬維欣，其中馬維欣董事後於同年12月30日辭任，自隔年1月1日起生效，預計於今(101)年度股東會6月27日全面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以達能董事席次七席計算，依現行法令規定似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席而達三分之一以上，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達能七席董事中共計有五席董事 (分別為趙元山、任昭銘、方震銘、鄭優、蔡文婧) 均未曾有異動，以董事會決策並未受到董事席次變動影響觀之，在公司實際運作上應不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營運情事發生。

此外，就本次預計在不超过7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新增股數佔達能實收資本額超過30%，雖目前尚未決定應募特定人，惟若全數引進策略

性投資人後，不排除未來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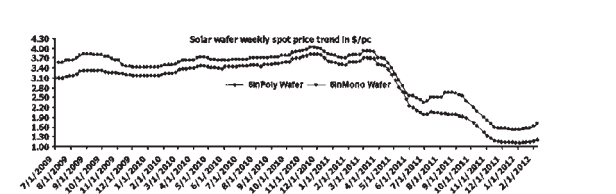
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達能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說明，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後。

貳、達能公司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表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3/31
資產負債表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32	194,840	1,235,319	2,545,748	2,066,646
流動資產	646,636	667,283	2,063,599	2,963,477	2,622,856
固定資產	1,026,500	1,242,527	3,376,504	4,618,848	4,789,718
資產總額	1,724,977	2,018,409	5,470,079	7,787,305	7,754,804
流動負債	795,688	303,753	1,326,638	1,278,005	1,452,598
長期負債	0	325,870	1,005,024	1,725,349	1,651,084
負債總額	795,688	629,623	2,334,197	3,005,889	3,109,141
普通股股本	910,000	1,260,000	1,644,582	2,036,733	2,036,733
資本公積	60,000	340,000	1,012,384	2,818,537	2,818,537
保留盈餘	-253,114	-352,986	478,916	-73,854	-209,607
股東權益總額	929,289	1,388,786	3,135,882	4,781,416	4,645,663
每股淨值(元)	10.21	11.02	19.07	23.48	22.81
營業收入淨額	119,053	1,276,770	3,606,522	3,869,107	295,011
營業毛利	-265,019	-11,878	762,468	-230,446	-132,098
營業利益	-327,557	-109,663	553,921	-340,828	-156,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61	14,651	16,921	31,056	9,4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813	-26,122	-26,086	-63,033	-16,239
稅前淨利	-339,009	-121,134	544,756	-372,805	-163,730
本期損益	-251,437	-99,872	478,916	-327,361	-135,753
每股盈餘(元)	-3.25	-0.97	3.12	-1.67	-0.67

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達能所處的太陽能產業，為近幾年才蓬勃發展的新興產業，由於太陽能發電相較傳統發電的成本仍高，需要政府的補貼才具有競爭力，因此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而導致產業波動劇烈，達能99年即受惠於德國、義大利、北美等國相繼推出的補助政策發酵，致營收大幅成長，全年度每股盈餘達到3.12元，惟自100年第二季以來，歐洲各國政府受到本身財政狀況不佳的影響而降低對太陽能發電的補助政策，再加上各家太陽能廠商積極擴廠致產能大幅開出，整體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太陽能矽晶圓的價格由100年第二季的每片約3.4美元大幅滑落到101年第一季的每片約1.2美元(詳見下圖)，下滑幅度達65%，達能100年度之稅後淨損達到327,361仟元，與99年度之稅後純益478,916仟元相較呈現由盈轉虧，101年第一季的稅後淨損亦有135,753仟元，即可見其營運確已有明顯之衰退。



考量太陽能產業短期內的能见度不高，太陽能矽晶圓價格的回升有其困難度，恐會繼續對達能的獲利造成侵蝕，且會影響公司向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的管道，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達能計畫辦理私募普通股，可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及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外，亦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物、材料之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對達能業務成長與市場競爭力之提昇應有其綜效，至於財務結構方面，隨著私募完成後自有資金比例提高，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將能下降，且在目前銀行借款條件相對不佳下，可降低公司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對公司營運狀況將有所助益。

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考量達能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預計辦理私募後，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達能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物、材料之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對達能業務成長與市場競爭力之提昇應有其綜效，至於財務結構方面，隨著私募完成後自有資金比例提高，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將能下降，且在目前銀行借款條件相對不佳下，可降低公司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對公司營運狀況將有所助益。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確保公司與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故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伍、評估意見總結

達能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元大認為達能辦理私募普通股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義

(本印即印僅限使用於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書見實)

中華民國 1 0 1 年 5 月 1 7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05,615,043
本年度稅後淨損		(327,361,198)
待彌補虧損		(121,746,1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891,581	
資本公積(其他)彌補虧損	2,719,45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71,135,123	
彌補虧損總金額		121,746,1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87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45,748	33	\$ 1,235,319	23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34,716	2	\$ 51,85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4,05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49,871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47,417	2	226,956	4	2140 應付帳款		103,157	1	366,871	7
1160 其他應收款		23,948	-	15,1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	-	12,50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89,000	2	2170 應付費用		82,995	1	158,395	3
120X 存貨	四(二)	102,779	1	326,50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	150,075	2	400,632	7
1260 預付款項	七	115,696	2	109,56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八)	19,112	-	56,611	1	期負債		754,659	10	331,547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77	-	40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32	-	4,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3,477	38	2,063,599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8,005	17	1,326,638	2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	-	-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1,725,349	22	1,005,024	1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1,020	-	7,420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020	-	7,42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535	-	2,535	-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3,005,889	39	2,334,197	43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226,428	16	867,574	16	股本	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3,276,203	42	2,276,318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6,733	26	1,644,582	30
1551 運輸設備		2,553	-	1,783	-	資本公積	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4,138	-	13,946	-	3211 普通股溢價		2,815,818	36	1,012,384	18
1681 其他設備		49,316	1	39,100	1	3280 其 他		2,719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68,638	59	3,198,721	59	保留盈餘	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9)	(697,209)	(9)	(274,06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92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7,419	9	451,845	8	3350 累積盈虧	(2)	(121,746)	(2)	478,91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18,848	59	3,376,504	6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781,416	61	3,135,882	57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8,730	-	3,33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87,305	100	\$ 5,470,079	100
1830 遞延費用		19,357	1	19,2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八)	82,946	1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七	82,927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960	3	22,556	-						
1XXX 資產總計		\$ 7,787,305	100	\$ 5,470,07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股 本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141,772	\$ 340,000	\$ -	\$ -	\$ (352,986)	\$ 1,388,786				
預收股款	-	338,228	-	-	-	-	338,228				
現金增資	318,000	(480,000)	1,002,000	-	-	-	84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582	-	23,370	-	-	-	89,9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2,986)	-	-	-	352,986				
99 年度淨利	-	-	-	-	-	-	478,91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4,582	\$ -	\$ 1,012,384	\$ -	\$ -	\$ 478,916	\$ 3,135,882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4,582	\$ -	\$ 1,012,384	\$ -	\$ -	\$ 478,916	\$ 3,135,882				
現金增資	368,000	-	1,803,200	-	-	-	2,171,200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	-	234	2,719	-	-	2,95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892	(47,892)	-				
現金股利	-	-	-	-	-	(201,258)	(201,258)				
股票股利	24,151	-	-	-	-	(24,151)	-				
100 年度淨損	-	-	-	-	-	(327,361)	(327,36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6,733	\$ -	\$ 2,815,818	\$ 2,719	\$ 47,892	(\$ 121,746)	\$ 4,781,416				

註：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 6,46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14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869,107	100	\$ 3,606,60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69,107	100	3,606,52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二)(十六)	(4,099,553)	(106)	(2,844,054)	(79)						
5910 營業毛利(損)利		(230,446)	(6)	762,468	21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175)	-	(9,88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802)	(2)	(133,9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05)	(1)	(64,6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82)	(3)	(208,547)	(6)						
6900 營業淨(損)利		(340,828)	(9)	553,921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123	1	1,266	-						
7160 兌換利益		10,828	-	13,300	1						
7210 租金收入		206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5,899	-	2,1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056	1	16,92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	(51,096)	(1)	(18,82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	-	(690)	-						
7580 財務費用		(11,825)	-	(6,350)	-						
7880 什項支出		-	-	(2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033)	(1)	(26,0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72,805)	(9)	544,756	1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八)	45,444	1	(65,840)	(2)						
9600 本期淨(損)利		(\$ 327,361)	(8)	\$ 478,916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1.90)	(\$ 1.67)	\$ 3.55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1.90)	(\$ 1.67)	\$ 3.55	\$ 3.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淨(損)利	(\$ 327,361)	\$ 478,9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3,275	195,573
攤銷費用	8,701	5,541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85)	7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317	(31,05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12	690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10,717	2,8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95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76	6,414
應收帳款淨額	79,804	(171,210)
其他應收款	(8,774)	(12,212)
存貨	158,413	(170,526)
預付款項	(89,054)	(40,3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73)	513
應付帳款	(263,714)	319,706
應付所得稅	(12,508)	12,508
應付費用	(75,400)	115,201
其他應付款項	(750)	750
其他流動負債	(2,296)	3,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5,447)	53,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594)	771,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85,400	99,952
購置固定資產	(1,915,537)	(1,970,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0)	(3,315)
遞延費用增加	(8,832)	(14,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4,369)	(1,889,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859	(14,1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71	-
長期借款增加	1,132,720	901,9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35
現金增資	2,171,200	1,178,228
員工認股權行使(含發行溢價)	-	89,952
發放現金股利	(201,2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5,392	2,158,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10,429	1,040,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319	194,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748	\$ 1,235,319
現金流量資額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481	\$ 22,023
減：資本化利息	(2,578)	(3,440)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48,903	\$ 18,5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918	\$ 126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65,730	\$ 2,330,2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9,882	40,4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075)	(399,882)
支付現金數	\$ 1,915,537	\$ 1,970,778